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涂惠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84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3日屆滿（原本末日114年1月29日為國定假日，順延至同年2月3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10366 4	1	1000
002	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10367 6	1	1000